

立法會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會議提出的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A. 公司名稱註冊的概況

目前情況

《公司條例》(第32章)對公司名稱的註冊施加若干限制。公司名稱在下列情況下會不獲註冊：

- (a) 公司名稱與公司註冊處備存的公司名稱索引所載名稱相同；
- (b) 公司名稱與根據任何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
- (c) 行政長官¹認為公司名稱的使用會構成刑事罪行²；或
- (d) 行政長官¹認為公司名稱令人反感或因其他理由違反公眾利益。

2. 此外，若干名稱須事先經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批准。這些名稱包括：

- (a) 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某種印象，覺得該公司與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或香港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有任何方面的聯繫的名稱；或

¹ 有關權力已轉授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² 根據一些其他法例，在公司名稱中不當地採用某些字及詞或會構成刑事罪行。舉例來說，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規定，未經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同意而在公司名稱中採用“銀行”(“Bank”)一詞，即屬違法。

(b) 包含《公司(指明名稱)令》(《名稱令》)中所指明的字或詞的名稱。

3. 公司以某個名稱註冊後，處長根據《公司條例》有權在下列情況下指示有關公司更改名稱：

(a) 該公司名稱與另一名稱³“相同”，或被處長認為與該另一名稱“過分相似”，可在由註冊時起計 12 個月內指示公司更改名稱；

(b) 在該公司以該名稱註冊的日期起計五年內，處長發覺該公司為註冊該名稱而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曾作出的承諾或擔保尚未履行；或

(c) 該公司名稱在顯示公司活動性質方面所具的誤導性，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

現行制度下的問題

4. 目前，在香港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的時間一般為四個工作天。處理時間大多用於以系統及人手方式核查公司名稱。

5. 除了成立公司所需的處理時間較新加坡及英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長之外，我們也接獲商標及商業名稱持有人就“影子公司”⁴問題作出的投訴。現時，商標或商業名稱持有人可對這些影子公司提出侵犯商標或商譽假冒訴訟，要求法院頒令指示有關公司更改名稱。然而，根據現行法例，即使公司註冊處收到有關的法院命令，處長也無權按命令更改有關公司名稱。處長根據《公司條例》也無權處理涉嫌違反上文第 1(c)及(d)段的註冊公司名稱。

³ 這是指在註冊時載於或當時應已載於公司名稱索引的名稱，或與根據任何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

⁴ “影子公司”是指某些公司以非常近似現存及已建立的商標或商號的名稱在香港註冊，並往往冒充有關商標或商號持有人的代表，在中國內地生產帶有該商標或商號的偽冒產品。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6. 我們建議修改公司名稱註冊制度，以加快公司名稱的審批程序。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手續的時候，除了下述情況外，公司名稱可即時獲准註冊：

- (a) 該名稱與登記冊上另一名稱相同；
- (b) 該名稱與根據任何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
- (c) 該名稱包含上文第 1(c)或(d)段所述可能令名稱不可註冊的字或詞(例如“Bank”(“銀行”))；
- (d) 該名稱包含可能令人覺得與政府有聯繫的字或詞(例如“department”(“部門”)、“government”(“政府”))；
- (e) 該名稱包含《名稱令》所指明的字或詞；以及
- (f) 在《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當日或以後，該名稱與根據第 22 或 22A 條發出的指示所關乎的名稱相同。

7. 經修訂的程序可把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一般所需的時間，由四個工作天大幅縮短至一天。那些因屬於第 6(a)至(f)段所述情況而未能以電子方式獲接納的公司名稱會不獲准註冊，或會以人手方式進一步核查，以決定是否可予註冊。

8. 假如不能接受的公司名稱在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的新程序中獲註冊，處長會獲賦權指示有關公司在指定期間內更改其名稱。我們又建議賦權處長根據法院命令行事，指示影子公司更改其名稱。如某公司不遵從更改名稱的指示，處長有權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

B. 對個別問題的回應

9. 我們對議員所提的個別問題回應如下：

有關公司名稱註冊的事宜

(1) 公司名稱註冊指引

公司註冊處已發出指引，解釋有關公司名稱註冊的規定。《2007年公司名稱註冊指引》載於附件 A。

(2) 根據現行及擬議法例註冊公司名稱的情況

本地公司

在現行及擬議法例下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已在上文第 1 至 8 段解釋，並撮述於附件 B的流程圖。

非香港公司

至於非香港公司，如其法人名稱與載於公司名稱索引的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或該法人名稱在顯示該公司在香港的活動性質方面所具的誤導性，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處長可在該公司註冊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向該公司送達一份通知書。獲送達通知書的公司，不得在該通知書送達時起計兩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以其法人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該公司可安排在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更改其法人名稱並通知處長有關改變，或指明另一個擬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並且經處長批准的名稱。擬議法例並沒有修改非香港公司的名稱註冊制度。

(3) 擬議修訂在加強對影子公司執法方面的成效

(a) 公司須按規定更改名稱

有關更改名稱的法院命令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只可藉由其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更改名稱。如沒有這項決議，即使公司註冊處收到有關更改名稱的法院命令，也不能把名稱更改。

為了取得可以執行的命令，在以往的案例中，曾有商標／商業名稱持有人(持有人)把影子公司的股東列為訴訟的共同被告人。這樣，持有人便可要求法院下令被告人更改影子公司的名稱。由於預期被告人不會合作，持有人也可請求法院頒令，授權其律師在被告公司未能在訂明的期限內遵照命令更改被告公司的名稱時，代表被告公司的股東簽署特別決議。

公司註冊處一直都承認這些特別決議所具備的法律效力，與影子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一樣。不過，由於影子公司的股東往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居住，有關的司法程序往往非常費時及所費不菲。

有關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指示

現時，處長無權按法院命令更改公司名稱。儘管如此，如公司名稱與另一間已在登記冊上的公司的名稱“過分相似”，則處長可在該公司名稱註冊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指示該公司更改其名稱。如該公司不遵從處長的指示更改其名稱，該公司及任何失責高級人員可被檢控(見下文(b)段所載的制裁)。不過，根據現行的《公司條例》，處長無權自行把有關公司的名稱更改。

正如上文第 8 段所述，我們在《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中建議日後如某公司不遵從更改名稱的指示，處長將有權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我們相信這將有效地對付不遵從更改名稱指示的問題，亦會減省持有人透過司法程序執行法院命令的時間和費用。

(b) 對未有按處長指示更改公司名稱的制裁

如公司未有遵從處長的指示更改名稱，該公司及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可被檢控和處以最高罰款 100,000 元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視乎名稱的性質，每名失責高級人員最高可被判處監禁六個月。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並非是在營業或運作中，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291 條將該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在行政手段方面，如公司不遵從指示在指定期間內更改名稱，該公司的名稱會列入公司註冊處網站上未有按指示行事的公司名單內。

(c)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作安排

公司註冊處與內地有關當局一直都保持聯繫。在過去幾年，公司註冊處的人員曾訪問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轄下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廣東省及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註冊處也曾接待內地不同城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代表團。

如有需要，公司註冊處會向內地有關當局發出確認書，澄清公司註冊和商標註冊在香港是兩類截然不同的註冊，而且公司名稱的註冊在香港不可作為對任何侵犯商標及／或商譽假冒訴訟的免責辯護。此外，公司註冊證書內已加入一項警告聲明，註明公司名稱獲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的商標權及／或其他任何知識產權。

我們也曾與日本、美國及歐盟的官員會晤，向他們解釋有關我們解決影子公司問題的現行及建議措施。

(d) 在公眾諮詢期內蒐集的意見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曾就多項建議諮詢公眾，其中一項是賦權處長執行法院指示被告公司更改其侵權名稱的命令，如該公司不遵從更改名稱的指示，則處長有權以其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絕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該建議，並認為該建議會有助解決影子公司的問題。回應者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撮錄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表的諮詢總結。有關的摘要載於附件 C。

除了二零零八年的公眾諮詢外，公司註冊處也曾就擬納入《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有關處理影子公司的措施的修訂建議，諮詢公司註冊處與知識產權專業人士聯絡委員會⁵。該委員會的委員贊成修訂建議，並認為以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的做法能有效解決問題。

⁵ 該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便公司註冊處與私人知識產權專業人士探討處理影子公司問題的方法。

(4) 提醒銀行注意更改名稱指示的資料

現時，如某公司須按處長發出的指示更改名稱，在登記冊上供公眾查閱的該公司資料會載有附註。在《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並開始實施後，如處長以某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該新名稱便會即時在登記冊上顯示。憲報也會刊登相關的公告。

多重衍生訴訟

(5) 我們對多重衍生訴訟的回應，載於附件 D。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零年三月



公司名稱註冊指引

2007

公司註冊處

www.cr.gov.hk

目錄

(A)	引言	3
(B)	對公司名稱的一般規定	3
(C)	公司名稱不獲准註冊的情況	3
(D)	在註冊前須先獲得批准的公司名稱	4
(E)	把其他法例規管的字及詞用於公司名稱	5
(F)	擬在公司名稱中略去「有限公司」一詞的公司	5
(G)	更改公司名稱指示	6
(H)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 第 XI 部註冊的公司	7
(I)	查閱公司名稱	8

(A) 引言

1. 要註冊成立一間本地有限公司，應首先擬訂一個公司名稱，現有的公司也可藉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公司註冊處自 1991 年取消名稱預留制度後，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不再對公司名稱給予臨時批准。因此，發起人在擬訂公司名稱時，必須確保建議的公司名稱符合註冊規定。如擬訂的公司名稱不能註冊，申請會遭拒絕，因而須重新遞交申請。此外，如公司名稱與現有公司的名稱「過分相似」，處長可指示該公司更改名稱。本指引取代「1998 年公司名稱註冊指引」。

2. 本指引說明公司名稱的註冊規定，只供參考之用，並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的有關規定一併閱讀。有關該條例的內容，請瀏覽網址 www.legislation.gov.hk。

(B) 對公司名稱的一般規定

3. 公司可使用英文名稱、中文名稱或以英文及中文名稱註冊，但不得使用英文字/字母與中文字組合而成的名稱。

4. 公司英文名稱的最後一個字須為“Limited”，而中文名稱的最後四個字須為「有限公司」。

5. 公司的中文名稱必須是繁體字，這些繁體字須在《康熙字典》或《辭海》及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內找到。

[見《公司條例》第 5(1)條]

(C) 公司名稱不獲准註冊的情況

6. 一般來說，如有下列情況，公司名稱將不獲准註冊：

- (a) 擬註冊的公司名稱與載於處長的公司名稱索引的另一名稱相同；
- (b) 擬註冊的公司名稱與根據其他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
- (c) 行政長官認為使用擬註冊的公司名稱會構成刑事罪行；或
- (d) 行政長官認為擬註冊的公司名稱令人反感或因其他理由是違反公眾利益的。

[見《公司條例》第 20(1)條]

7. 在決定某個公司名稱是否與另一個公司名稱「相同」時，不須顧及以下各項：

- 作為名稱第一個字的定冠詞
(例如：The ABC Limited = ABC Limited)
- 在英文名稱末端出現的“company”、“and company”、“company limited”、“and company limited”、“limited”、“unlimited”、“public limited company”和這些字或詞的縮寫，以及在中文名稱末端出現的「公司」、「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和「公眾有限公司」
(例如：ABC Company Limited = ABC Limited = ABC Co., Limited；甲乙丙有限公司 = 甲乙丙公眾有限公司)
- 字母的字體與字母是大楷或是小楷、重音符號、字母與字母之間的空位以及標點符號
(例如：A-B-C Limited = a b c Limited)

以下的字及其縮寫也須視為相同：

- “and” = “&”
- “Hong Kong” = “Hongkong” = “HK”
- “Far East” 與 “FE”

8. 為確定某間公司的中文名稱是否與另一公司的中文名稱相同，處長已指明一份可交替使用的中文字一覽表(載於附錄 A)，可交替使用的中文字是視為相同的字。該表所列的中文字並非詳盡無遺，處長可不時予以修訂。

[見《公司條例》第 20(3)條]

(D) 在註冊前須先獲得批准的公司名稱

9. 如有下列情況，公司名稱必須先獲得行政長官的批准才可註冊：

- (a) 行政長官認為該名稱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某種印象，覺得該公司與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有任何方面的聯繫。除非該公司確實與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聯繫，否則該類公司名稱將不獲准註冊。有些字在某些情況下會令人產生上述聯繫，例如「部門」(“Department”)、「政府」(“Government”)、「公署」(“Commission”)、「局」(“Bureau”)、「聯邦」(“Federation”)、「議會」(“Council”)、「委員會」(“Authority”)等，因此通常不會獲准用於公司名稱；
- (b) 名稱包含附錄 B所列的字或詞。

處長已獲授權行使這項批准權。申請人應就這類公司名稱向公司註冊處查詢，並以書面就使用這類名稱徵求同意，然後才遞交申請註冊成立公司或更改公司名稱的文件。有關申請應送交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公司註冊處新公司註冊組。

[見《公司條例》第 20(2)及 22B 條]

(E) 把其他法例規管的字及詞用於公司名稱

10. 在某些情況下，其他法例已對公司名稱中採用某些字及詞作出規管，不當地使用該等字及詞會構成刑事罪行，舉例如下：

- 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的規定，未經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同意而在公司名稱中採用「銀行」(“Bank”)一詞，即屬違法。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規定，除了該條例界定為「交易所」(“Exchange Company”)者外，任何人不得把「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或「聯合交易所」(“Unified Exchange”)或其他變體用於公司名稱。違反這項條文會構成刑事罪行。
- 除《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界定的執業法團外，任何公司如把“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或“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或英文縮寫“C.P.A.”或“P.A.”，或「執業會計師」、「核數師」或「審計師」的字樣用於公司名稱，也屬違法。

11. 申請人應確保在公司名稱中採用這些字或詞不會違反有關法例，為此，申請人宜就把這些字或詞用於公司名稱，徵詢有關團體的意見。

(F) 擬在公司名稱中略去「有限公司」一詞的公司

12. 如公司擬根據《公司條例》第 21 條申請特許證，以便在公司名稱中略去「有限公司」一詞及/或“Limited”一字(不論是於註冊成立時略去，或於通過特別決議更改名稱時略去)，可向公司註冊處索取一份說明根據第 21 條申請特許證手續的備忘錄。該備忘錄可在公司註冊處網頁(www.cr.gov.hk)「刊物及新聞公報」的「備忘錄/指引」一欄閱覽或下載。此外，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公司註冊處新公司註冊組的查詢櫃檯也備有該備忘錄，可供索閱。

[見《公司條例》第 21 條]

(G) 更改公司名稱指示

13. 處長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的下述規定指示公司更改其名稱：

第 22(2)條

凡-

- (a) 公司名稱在註冊時，與載於處長的公司名稱索引的另一名稱「相同」，或被處長認為與該另一名稱「過分相似」；
- (b) 公司名稱在註冊時，與當時應已載於該索引的另一名稱「相同」，或被處長認為與該另一名稱「過分相似」；或
- (c) 公司名稱在註冊時，與根據任何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或被處長認為與該法人團體的名稱「過分相似」。

處長就公司名稱是否「過分相似」得出意見時採用的準則，載於附錄 C。

第 22(4)條

如公司曾爲了得以某個名稱註冊而向處長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或爲了達致該目的有承諾或擔保曾經作出而尚未獲履行。

第 22A 條

如公司名稱在顯示公司活動性質方面所具的誤導性，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

14. 在辦理公司成立/註冊或更改公司名稱之前，處長須審核擬用的公司名稱，但該名稱是否與另一名稱「過分相似」不會在考慮之列。因此，申請人在申請成立公司/註冊或更改公司名稱之前，應慎重考慮擬用的公司名稱會否與現有的公司名稱「過分相似」，以致另一公司提出投訴，以及會否在公司成立/註冊或更改公司名稱以後，須根據處長發出的指示更改公司名稱。

15. 「過分相似」的公司名稱通常是由於有人覺得該名稱與較先註冊公司的名稱「過分相似」而提出反對，因而令處長得知有關情況。

16. 有關公司名稱的反對書應送交處長辦理，並詳述反對理由，包括任何可以證明已經引起混淆的證據。反對書應以「公司名稱投訴」爲標題，並送交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公司註冊處新公司註冊組。有關公司名稱的反對書應及早(最好不遲於下文提及的法定期限屆滿前 1 個月)送交處長，以便處長在法定期限屆滿前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送達通知書。法定期限指公司名稱註冊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如根據第

22(2)條提出反對)，或公司名稱註冊的日期起計 5 年(如根據第 22(4)條提出反對)。

警告

公司名稱獲得註冊並不表示該名稱受到保護，也不表示該名稱不會遭其他人反對。如該名稱被認為與載於處長備存的公司名稱索引的另一名稱「過分相似」，處長會向該公司發出更改名稱指示。如不遵從指示，公司及/或其高級人員可被檢控，現時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此外，如所採用的名稱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該有關人士可向該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可招致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受到刑事或民事制裁。如其後有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提出，該公司不能以名稱已在公司註冊處註冊作為免責辯護。因此，申請人應確保採用的名稱不會與註冊商標有衝突或與另一公司的名稱「過分相似」。

(H)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公司

17. 《公司條例》第 337B 條載有對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公司使用法人名稱的規管。如處長信納有關的法人名稱與載於處長的公司名稱索引的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或該法人名稱對該公司在香港的活動的性質給予具誤導性的顯示，以致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處長可在該公司根據第 XI 部註冊或遵照第 335 條更改法人名稱當日起計 6 個月內，向該公司送達一份表明此意的通知書。

18. 獲送達通知書的公司，不得在由該通知書送達時起計兩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候，以其法人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該公司可安排在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更改其法人名稱，或指明一個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並且經香港財政司司長批准¹的建議名稱(該公司的法人名稱除外)。詳情請參考有關施行第 337B 條的備忘錄，該備忘錄可在公司註冊處網頁 (www.cr.gov.hk)「刊物及新聞公報」的「備忘錄/指引」一欄閱覽或下載。此外，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公司註冊處新公司註冊組的查詢櫃檯也備有該備忘錄，可供索閱。

19. 同時，請注意上文 G 部所述事項。如就法人名稱提出反對，應及早(最好不遲於上文第 17 段提及的 6 個月期限屆滿前 1 個月)提出，以便處長在法定期限屆滿前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送達通知書。

¹ 在《2004 年公司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30 號) 附表 2 第 28 條生效之後，名稱將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審批。

(I) 查閱公司名稱

20. 申請人可透過互聯網在公司註冊處的網上查冊中心 (www.icris.cr.gov.hk)查閱公司名稱，以便查核擬用的名稱是否與一個已註冊的公司名稱相同。查閱公司名稱是一項免費的服務，請使用「以全名查冊」的方式，輸入擬用的公司全名，包括所有空位、標點符號及末端的字眼，例如“Company Limited”、“Limited”、“Company”、「有限公司」、「公司」等。不過，公司註冊處必須在處理申請文件後，才能確定某個公司名稱可否註冊。

21. 此外，申請人在擬訂公司名稱之前，宜使用知識產權署的網上檢索系統 (<http://ipsearch.ipd.gov.hk/>)翻查商標紀錄，以免因「假冒」或侵犯商標行為而要面對法律訴訟。

2007年7月

檔號：CR/HQ/12/20/15

附錄 A

以下是公司註冊處處長視為相同的可交替使用中文字一覽表：

1	兩 兩 兩	21	嶮 崙	41	獎 獎	61	窗 窗
2	峯 峰	22	滙 匯	42	奩 奩	62	鎮 鎮
3	真 眞	23	焰 燄 焰	43	麪 麪 麵	63	韜 韜
4	廐 廐	24	羣 群	44	塚 塚	64	廠 廠
5	眾 衆	25	聚 聚	45	窑 窑 窯	65	為 爲
6	賓 賓	26	貓 猫	46	櫃 柜	66	殮 殮
7	妝 粧	27	寶 寶	47	響 响	67	隼 雥
8	迪 廸	28	巖 巖	48	衛 衛	68	瀨 瀨
9	荊 荆	29	廚 厨	49	氈 毡	69	偽 偽
10	峩 峨	30	憩 憩	50	厦 廈	70	免 免
11	畧 略	31	舉 舉	51	臘 腊	71	冲 冲
12	啟 啓	32	鐵 鉄	52	上 上	72	獵 獵
13	捷 捷	33	藥 葯	53	綉 繡	73	珏 玨
14	場 場	34	輝 輝	54	雞 鷄	74	填 填
15	疊 疊	35	嶢 崑	55	籐 藤	75	滇 滇
16	拍 拍	36	穎 穎	56	龐 龐		
17	牀 床	37	濶 闊	57	線 綫		
18	恒 恆	38	霸 霸	58	裡 裏		
19	柏 栢	39	證 証	59	晋 晉		
20	強 强	40	哈 峇	60	獻 獻		

附錄 B

如公司名稱包含以下的字及詞，必須先獲得行政長官同意才可使用：

Building Society
Chamber of Commerce
Cooperative
Kaifong
Mass Transit
Municipal
Savings
Tourist Association
Trust
Trustee
Underground Railway
市政
地下鐵路
地鐵
合作
受託
受託人
建屋合作社
信託
旅遊協會
商會
街坊
總商會
儲蓄

[見《公司(指明名稱)令》]

附錄 C

處長就公司名稱是否「過分相似」得出意見時採用的準則

公司註冊處處長在考慮公司名稱是否「過分相似」時，將顧及所有可能使兩間公司的名稱過於相似並引致混淆的因素，包括有關業務的性質、公眾對有關名稱的熟悉程度、產生混淆的證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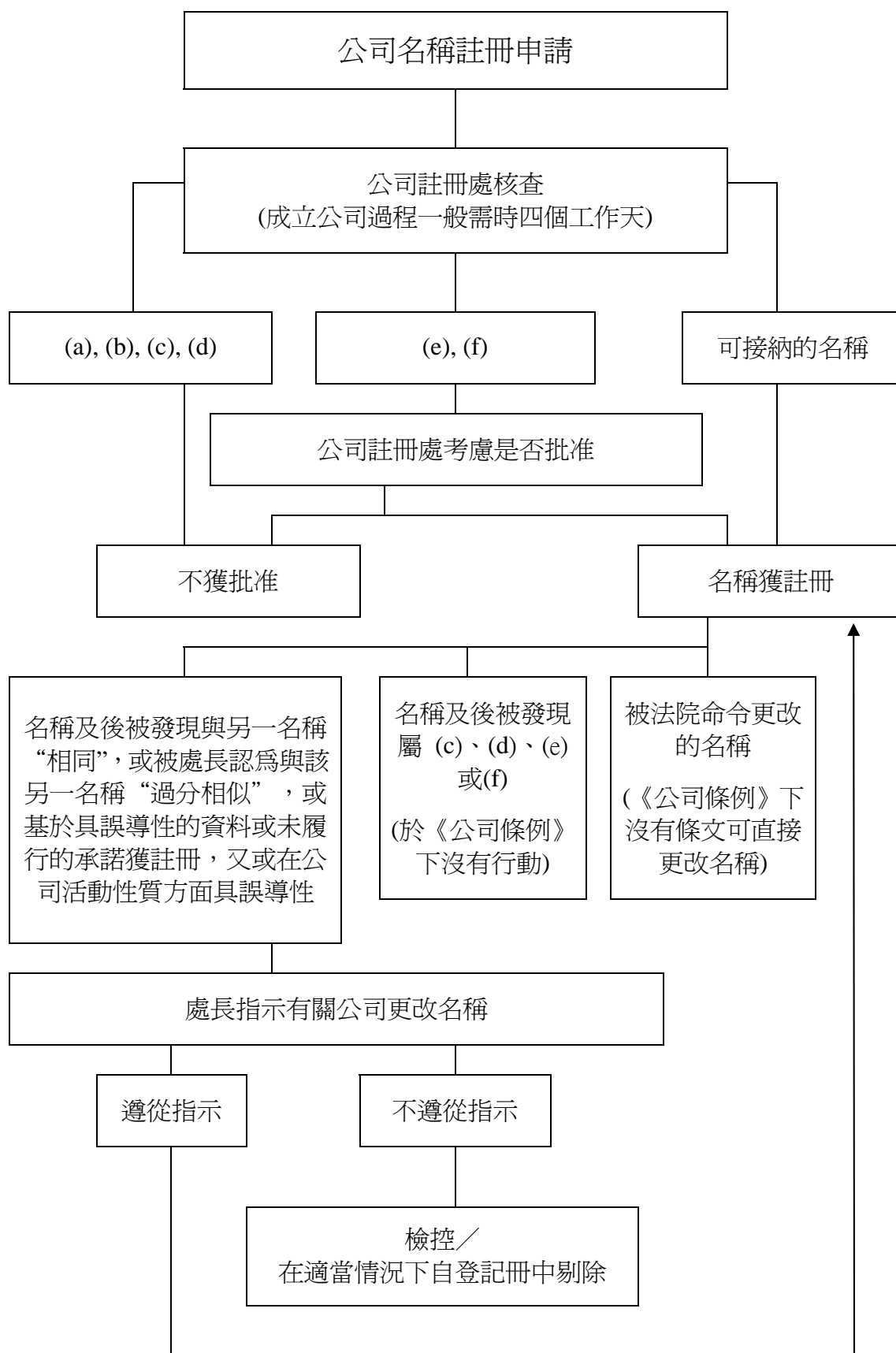
在考慮該等因素後，如有下列情況，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認為名稱「過分相似」：

- (a) 名稱在視覺上相同及/或讀音相同；
- (b) 兩個名稱的英文拼法只有些微的差異，而該差異不會使兩個名稱有顯著的不同，例如：“trade/trading”、加上“s”或“es”等英文文法上的差異。
- (c) 名稱包含可視為特色成分的字或詞，而且沒有附加描述，以減少這些特色成分引致混淆的情況。特色成分通常是指「英文新造字」、「字典沒有收錄的英文字」或「由兩個或多於兩個英文字母結合而成的非慣常組合，並構成重要的部分」。在某些情況下，以富「特色」的方式表達出來的日常用語，也可能被視為特色成分。一般來說，地方名稱或屬於描述性質的日常用語，不會被視為特色成分。假如用以說明業務類別或屬於描述性質的成分十分相似，例如“press/printing”(「印務/印刷」)及“staff agency/employment agency”(「僱傭介紹所/職業介紹所」)；或名稱中只有概括或「薄弱」的描述，例如“international”(「國際」)、“holding”(「控股」)、“group”(「集團」)、“services”(「服務」)等，則通常不會被視為有足夠的附加描述或特色成分。

例子

1. 名稱相同 - “KWUN TONG ENGINEERING LIMITED”對“KWUN 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或「發達(貿易)有限公司」對「發達貿易有限公司」。
2. 名稱發音相同 - “LYFECITY LIMITED”對“LIFECITY LIMITED”及“AB-CHEM LIMITED”對“ABKEM LIMITED”，或「興隆企業有限公司」對「興龍企業有限公司」。
3. 名稱的英文拼法或中文字形只有些微的差異，而該差異不會使名稱有顯著的不同 - “CONSOLAIR LIMITED”對“CONSULAIR LIMITED”，或「美儂有限公司」對「美濃有限公司」。
4. 不會造成顯著分別的英文文法上的差異 - “ADVANCE TRAVEL LIMITED”對“ADVANCED TRAVEL LIMITED”。
5. 含有相同特色成分的名稱：
 - (a) 附加描述足夠的名稱 - “FACTROMATIC COMPUTERS LIMITED”對“FACTROMATIC PLANT HIRE LIMITED”。
 - (b) 附加描述不足的名稱 - “MECHALA LIMITED”對“MECHALA HOLDING LIMITED”，或“ODDBODS PRESS LIMITED”對“ODDBODS PRINTING LIMITED”，或「禾豐印刷有限公司」對「禾豐印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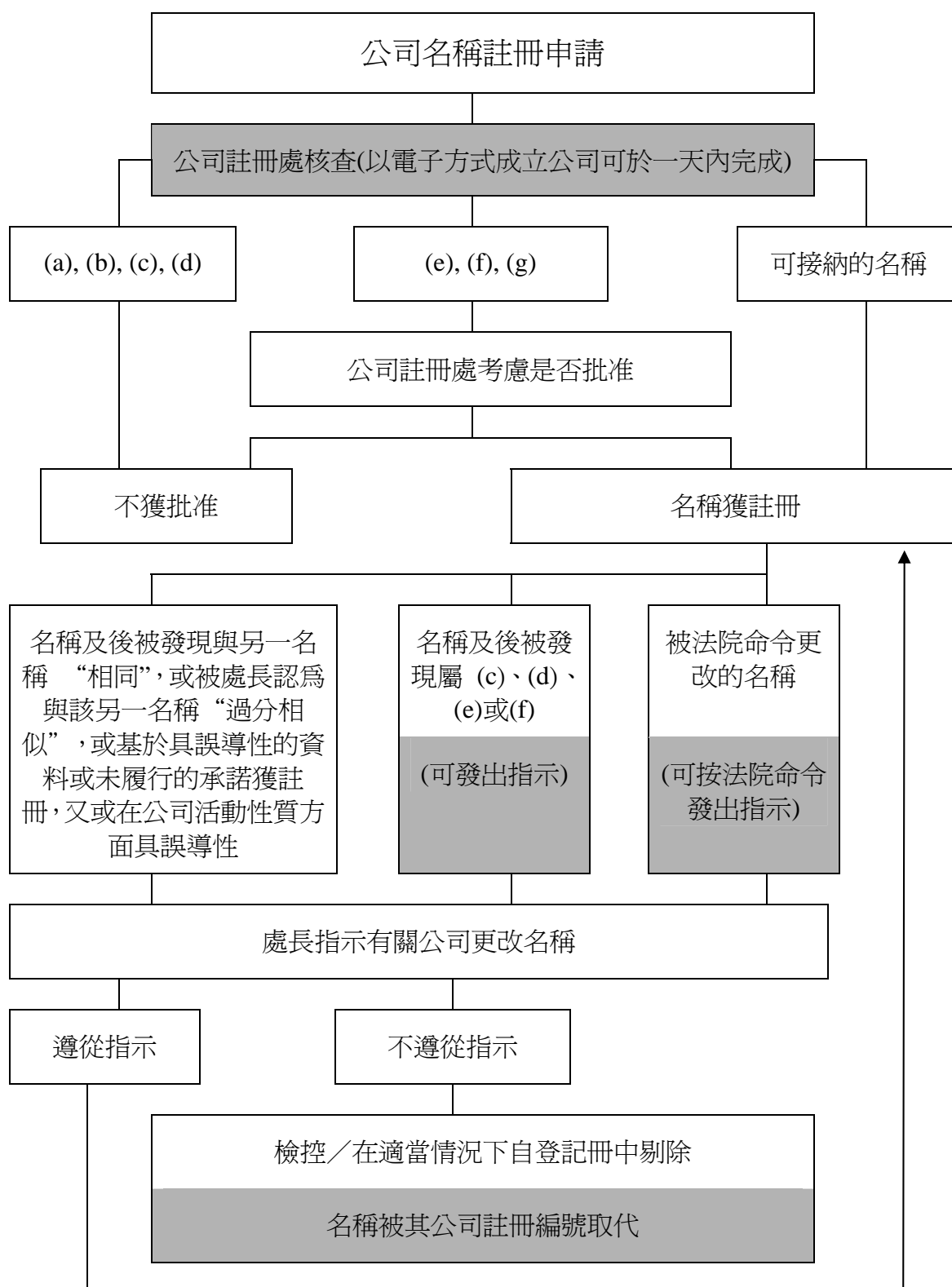
現行公司名稱註冊過程



註:

- (a) 與現有名稱相同的名稱；
- (b) 與根據任何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的名稱；
- (c) 會構成刑事罪行的名稱；
- (d) 令人反感或違反公眾利益的名稱；
- (e) 會令人產生印象，覺得該公司與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政府有聯繫的名稱；
及
- (f) 包含《名稱令》中所指明的字或詞的名稱。

《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公司名稱註冊過程
(新安排以陰影顯示)



註:

- (a) 與現有名稱相同的名稱；
- (b) 與根據任何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的名稱；
- (c) 會構成刑事罪行的名稱；
- (d) 令人反感或違反公眾利益的名稱；
- (e) 會令人產生印象，覺得該公司與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政府有聯繫的名稱；
- (f) 包含《名稱令》中所指明的字或詞的名稱；及
- (g) 在《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當日或以後，與根據第22或22A條發出的指示所關乎的名稱相同的名稱。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重寫《公司條例》
有關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
及押記的登記的諮詢總結

摘錄

公司名稱

A. 「影子公司」(問題 1 及 3)

5. 我們建議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權力，在收到法庭命令後指示被告公司更改其侵權名稱，以及當該公司沒有遵從處長的更改名稱指示時，把該公司更名為其註冊編號。
6. 我們也請公眾就如何改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以打擊「影子公司」的問題，提出其他意見。

回應者的意見

7. 絕大部分回應者都贊成這項建議。他們普遍認為，建議能有效打擊「影子公司」³的問題。其中有些回應者建議，規定被告公司須更改其名稱的指定期限應盡可能縮短，以盡量減少影子公司濫用侵權名稱的時間。
8. 回應者就打擊「影子公司」的問題提出了其他意見。有些回應者建議，政府應重新考慮可否引入英國採用的公司名稱仲裁制度，或類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執行的域名爭議解決制度。他們相信，與法院法律程序相比，這類仲裁程序所需的時間和費用會較少。

³ 「影子公司」是指某些公司以非常近似現存及已建立的商標或商號的名稱在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註冊，冒充有關商標或商號持有人的代表，並與內地製造商訂定合同，生產帶有該商標或商號的偽冒產品。

9. 此外，有些回應者就打擊「影子公司」問題的其他措施提出以下建議：

- (a) 如公司的名稱可能侵犯其他公司的知識產權，處長應拒絕其註冊；
- (b) 處長應把沒有遵從由他發出的更改名稱指示的公司從登記冊內剔除。回應者認為，若公司的名稱已改為其註冊編號，這類只有數字名稱的公司很可能會變得不活躍，而最終處長會以缺乏業務活動為理由，採取行動把這些公司除名；
- (c) 有些回應者認為，公司註冊處應多些利用現行《公司條例》第 22(2)條⁴和第 22A 條⁵的條文，以打擊影子公司的問題。他們認為，該處對這兩條條文的詮釋過於狹隘，以致限制了這些條文在打擊有關問題方面的應用。有回應者也提議編制更詳盡的公司註冊處的《公司名稱指引》，更詳細地闡明在決定某名稱為侵權時有關「相同」的意思；
- (d) 應公開已被處長指示更改名稱或以註冊編號代替其公司名稱的公司的資料。有些回應者認為，必須讓公眾人士隨時取得這些資料，因為違規公司可濫用處長原先發給侵權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繼續進行偽冒活動；以及
- (e) 現時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名稱的 12 個月期限太短，因此建議把期限延長，例如延長至 18 個月。

我們的回應

10. 我們歡迎回應者對建議的莫大支持，並會盡快作出適當的法例修訂。

⁴ 《公司條例》第 22(2)條規定，除其他理由外，如公司的名稱與載於處長公司名稱索引的另一名稱過分相似，處長可指示該公司在其指明的期限內更改名稱。

⁵ 《公司條例》第 22 A 條規定，處長如認為公司的名稱在顯示公司活動性質方面所具的誤導性，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可指示該公司更改名稱。

11. 對於上文第 8 及 9 段所載的其他建議，我們的回應如下：

- (a) 由於英國的新公司名稱仲裁制度剛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實施，為審慎起見，我們在考慮有關的發展路向時，會繼續留意該制度的實施情況和參考英國的經驗；
- (b) 香港的域名爭議解決制度，是以域名管理人(即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與申請人的註冊協議中所指明的強制性仲裁程序為基礎。由於仲裁制度建基於私人合約形式，有關程序的性質可以較為靈活及非正式化⁶。不過，公司名稱的爭議涉及政府部門行使法定規管權力的問題，因此必須確保程序適當。採用非正式及沒有固定形式的程序，並不適合；
- (c) 我們依然認為，處長不應單單因公司名稱可能侵犯另一方的知識產權而拒絕其註冊。正如諮詢文件第 2.5 段解釋，香港的公司名稱註冊與商標註冊是兩個獨立的制度，把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公司名稱專有權授予商標持有人，並不公平。此外，要求處長就每個擬採用的公司名稱，核對所有註冊商標並判斷有關名稱是否可能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是不切實際的；
- (d) 我們認為，不宜單單因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更改名稱而把公司從登記冊內剔除⁷。由於公司被除名後會解散，這可能會影響第三者(例如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導致該公司及其人員的法律和合約責任出現不明確的情況；
- (e) 公司註冊處不時檢討關於公司名稱的指引，包括有關詮釋名稱「過分相似」的指引，以便對影子公司採取執法行動。該處會判斷有關公司名稱會否在辨識公司身分方面造成混亂。至於《公司條例》第 22A 條，我們認為，這條文只應用於以下情況：公司真

⁶ 舉例來說，仲裁程序可透過傳真、郵遞或速遞服務及互聯網進行，而當事人無須親身出席仲裁聆訊。

⁷ 我們擬維持現行政策，即處長只會把他認為已不營運的公司從登記冊內剔除。

正從事的業務與其名稱所暗示的業務(如果該名稱有任何暗示)有分別，而這種分別可能對公眾造成損害。這條文不能用以打擊「影子公司」的問題；

- (f) 未有遵從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指示的公司，其資料已在公司註冊處的網站⁸公布，該處會不斷更新有關資料。此外，該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已在所有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加入警告聲明，指出公司名稱的註冊並不表示賦予任何使用公司名稱的知識產權；以及
- (g) 我們認為沒有強烈原因需要延長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其名稱的期限。公司註冊處已按現行規定，建議市民在 12 個月期限屆滿前及早作出投訴。在實際運作上，該處會受理任何在 12 個月期限屆滿前兩星期所收到的投訴。

諮詢總結全文及公眾回應總匯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頁內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consult-conclusion.htm)。

⁸ 網址：http://www.cr.gov.hk/tc/statistics/docs/stat_name.pdf

多重衍生訴訟

引言

法案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會議席上，曾就《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第4部關於法定衍生訴訟的修訂建議提出一些問題，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對有關問題的回應。我們提出理據，以支持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適用範圍至有關連公司的成員，特別是指明法團的附屬公司的成員，以及就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提供資料。

A. 支持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適用範圍至有關連公司的成員(特別是指明法團的附屬公司的成員)的理據

法定衍生訴訟條文

2.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對《公司條例》作出修訂，訂立新的法定衍生訴訟程序。有關條文載於第IVAA部，而該部已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實施。

3. 法定衍生訴訟的條文准許香港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指明法團)的成員，就針對該指明法團而犯的「不當行為」，代表該指明法團提起訴訟。根據《公司條例》第168BB(2)條的定義，「不當行為」指「欺詐、疏忽、在遵從任何成文法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方面失責，或失職」。

4. 與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¹不同的是，只有指明法團的成員可根據《公司條例》第168BC(1)條申請許可，以展開法定衍生訴訟或介入法律程序。這類訴訟通稱為「簡單」的衍生訴訟。

Waddington 案

5. 在 *Waddington Ltd. 訴 Chan Chun Hoo*² 一案，終審法院確認維持上訴法庭的判決，認為根據普通法，母公司的股東可代表附屬公司或第二層或低層的附屬公司提起訴訟。這類訴訟通稱為「多重」衍生訴訟。

¹ 例如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及加拿大。請參閱第11至16段。

² FACV No.15 of 2007。是次訴訟的令狀在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生效前發出。

6. Lord Millet NPJ在*Waddington*一案中說，准許提起多重衍生訴訟的做法恰當，理由如下：

- (a) 關於地位的問題，控股公司的股東擁有合法權益代表附屬公司申索濟助，因此有足夠理據提起訴訟以取得濟助。股東因附屬公司資產耗盡而蒙受真正的損失(雖屬非直接損失)，以其權益作為理據已經足夠。³
- (b) 如股東未獲給予地位以展開訴訟，則無法糾正針對附屬公司而干犯的違規行為。換言之，准許展開普通衍生訴訟的理由同樣適用於多重衍生訴訟。⁴

終審法院在討論中所關切的是控股公司股東代表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起訴訟。

7. 附屬公司的股東基於類似理由申請許可代表控股公司提起衍生訴訟的情況也許不常見，但仍可能會出現。舉例來說，一間控股公司的董事如果也是該控股公司僅有的股東的話，該等董事如挪用控股公司的資產，便可能無人可以向董事提起訴訟。控股公司資產耗盡對附屬公司造成的影響，未必與附屬公司資產耗盡對控股公司造成同樣具損害性的影響。不過，在某些情況下，附屬公司或會因控股公司資產耗盡而蒙受損害，例如當附屬公司為控股公司的負債提供保證時。控股公司的債權人如向附屬公司追索，則附屬公司及其股東便會因控股公司董事/控權人的違規行為而蒙受損害。

8. 上文第 6 段提出准許提起多重衍生訴訟的理由，亦可用以支持給予附屬公司股東地位，以便在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情況下代表控股公司提起衍生訴訟。股東因控股公司資產耗盡而蒙受真正的損失，而另一方面又無法理基礎糾正控股公司董事/控權人的違規行為。倘若情況是附屬公司的股東擬代表同屬該控股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提起訴訟，分析結果也是一樣。

9.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有關情況涉及違規者操控公司集團以致對集團股東造成損害，因此有充分論據支持把終審法院的理由引伸至給予有關連公司的成員地位。

³ 判詞第 74 段。

⁴ 判詞第 66 及 67 段。

B.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

10. 新西蘭、澳洲及加拿大的公司法法例為多重衍生訴訟訂立明確條文，准許有關連公司的成員提起衍生訴訟。因此，在這些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成員可代表其控股公司提起衍生訴訟。加拿大的法例範圍亦訂明法院有酌情權准許任何適當人士提出申請。新加坡的法例與之類似，廣泛地准許任何適當人士向法院提出申請。在英國，根據《2006年公司法》只可提起簡單的衍生訴訟。

新西蘭

11. 在新西蘭，《1993年公司法》第165條訂明，公司的股東如申請了許可，可以該公司或任何有關連公司的名義及代表該公司或任何有關連公司提起或介入該公司或任何有關連公司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一間公司與另一間公司有關連，如果後者是前者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是如果兩間公司都與另一間公司有關連。(新西蘭《1993年公司法》第2(3)條)。

澳洲

12. 澳洲也採取了新西蘭同一做法。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236條訂明，一間公司或一個有關連法團的成員或前成員，如申請了許可，可代表該公司提起或介入該公司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一個法團與另一法團有關連，如果前者是一間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另一法團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50條)

13. 《1998年企業法律經濟改革計劃法案》的「摘要說明」指出，有關連法團的成員亦會納入為給予地位的人士，因為他們也可能因公司未能提出訴訟而受到嚴重影響，因而有合法權益申請展開衍生訴訟。(第6.27段)

14. 澳洲的公司和證券法檢討委員會在較早前的報告中指出（其後的法例以此為依據）：「鑑於該等集團的成分公司之間或會出現顯然多元化的集團架構及交易，委員會認為把建議的條文僅限於讓持有控股公司利益的人士代表任何附屬公司提起訴訟的做法並不可取。持有附屬公司利益的一方應有權代表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提起訴訟⁵。」

⁵ 公司和證券法檢討委員會《公司董事及其高級人員藉法定衍生訴訟強制執行職責》（“Enforcement of the Duties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a Company by means of a Statutory Derivative action”）（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第十二號報告）第42段。

加拿大

15. 在加拿大，提起衍生訴訟的申訴人可以是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東，並可代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起訴（加拿大《1985年商業法團法》第238及239(1)條）。「聯營公司」是指有關聯的法團，而一個法團與另一法團有關聯，如果其中一方是另一方的附屬公司，或是兩者都是同一法團的附屬公司（加拿大《1985年商業法團法》第2(1)及2(2)條）。此外，任何其他經法院酌情決定為適當人選的人士，可尋求提起衍生訴訟（加拿大《1985年商業法團法》第238條）

新加坡

16. 新加坡《1994年公司法》對於給予申請人地位的條文更為廣泛。《1994年公司法》第216A(2)條訂明，申訴人可申請許可提起衍生訴訟。申訴人是指公司的任何成員或任何經法院酌情決定為適當人選的人士，均可提出申請。（《1994年公司法》第216A(1)條）

英國

17. 在英國，《2006年公司法》引入法定衍生訴訟程序（《2006年公司法》第260-264條）。如得到法院許可，衍生申索只可由公司的成員提出。換言之，根據《2006年公司法》只可提起「簡單」的衍生訴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零年三月